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3号文核准，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89万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2,264万股。2013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599,960,000.00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2013年9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公司共计收到认购资金599,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991,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968,160.00元，其中股本22,640,000.00元，资本公积558,328,160.00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